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47號

再審原告 大立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豪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捷誠精密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3,032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法官 馬傲霜
法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璧華